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2023年11月16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5
(三)、 交易价格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5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7
七、 其他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9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9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0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0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0
(五)、 其他	10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1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1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2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2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3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4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5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5

九、	其他.....	15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7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7
三、	其他.....	1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高端精密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有限	指	东莞市高端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正耀、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从而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其中 1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投资总额超过出资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张金国

交易标的：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三)、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张金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端精密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标的资产苏州正耀之董事。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 降为 48.94%，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出售股权资产。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0,143,436.23 元，资产净额为 126,136,857.99 元。标的公司苏州正耀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5,292,495.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2%，苏州正耀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88,332,231.5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0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高端精密	290,143,436.23	126,136,857.99
苏州正耀	175,292,495.12	88,332,231.55

占比	60.42%	70.03%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及邝炯辉四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苏州正耀增资导致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从 51.00% 下降至 48.94%，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后高端精密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达兴	10,641,600	28.26%	10,641,600	28.26%
邝炯标	8,874,700	23.57%	8,874,700	23.57%
夏侯方	5,889,780	15.64%	5,889,780	15.64%
杨建军	2,656,476	7.05%	2,656,476	7.05%
梁碧玲	2,202,000	5.85%	2,202,000	5.85%
邝炯辉	1,472,445	3.91%	1,472,445	3.91%
郭小小	1,270,000	3.37%	1,270,000	3.37%
祝宁娥	1,038,000	2.76%	1,038,000	2.76%
范振英	1,000,000	2.66%	1,000,000	2.66%
马四军	530,000	1.41%	530,000	1.41%
其他	2,084,999	5.54%	2,084,999	5.54%
合计	37,660,000	100%	37,660,000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关于放弃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已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关于放弃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张金国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涉及相关批准与授权的决策程序。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并在股转官网披露了审查通过的信息。

2、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高端精密在册股东共 21 名。本次交易系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方式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高端精密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高端精密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23 年 11 月 7 日，苏州正耀股东会做出决议，具体如下：“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5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由股东张金国新增认缴 105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2605 万元；2、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60516157D 的《营业执照》以及苏州正耀的工商档案资料，张金国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已由 49.00% 增加至 51.06%。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张金国将以 3.4994 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正耀增资 367.4367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剩余部分 262.4367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张金国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将本次增资款 367.4367 万元支付至苏州正耀指定的银行账户。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高端精密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谭达兴	10,641,600	28.26%	谭达兴	10,641,600	28.26%
2	邝炯标	8,874,700	23.57%	邝炯标	8,874,700	23.57%
3	夏侯方	5,889,780	15.64%	夏侯方	5,889,780	15.64%
4	杨建军	2,656,476	7.05%	杨建军	2,656,476	7.05%
5	梁碧玲	2,202,000	5.85%	梁碧玲	2,202,000	5.85%
6	邝炯辉	1,472,445	3.91%	邝炯辉	1,472,445	3.91%
7	郭小小	1,270,000	3.37%	郭小小	1,270,000	3.37%
8	祝宁娥	1,038,000	2.76%	祝宁娥	1,038,000	2.76%
9	范振英	1,000,000	2.66%	范振英	1,000,000	2.66%
10	马四军	530,000	1.41%	马四军	530,000	1.41%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制苏州正耀，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主营业务仍为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继续精进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系子公司苏州正耀增资时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导致高端精密丧失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且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员名单没有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成为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拆借的 500.00 万元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借款还款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对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产生影响，上述资金拆借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包括其控股公司）销售及采购连接器，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苏州正耀销售金额分别为 7,344,946.39 元、8,093,352.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2.56%；2021 年度、2022 年度，苏州正耀向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35.59 元、3,191.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1%。

为支持苏州正耀发展，公司长期向苏州正耀拆出资金，2023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同意继续向苏州正耀续借 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

成大额关联方借款。

高端精密与苏州正耀、张金国先生等相关方正在协商上述借款的提前还款事项，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2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控股公司，公司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苏州正耀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苏州正耀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苏州正耀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增加。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除高端精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之外，高端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高端精密、苏州正耀与张金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及邝炯辉，特就继续保持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张金国特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本次重组前，苏州正耀作为高端精密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苏州正耀发展，高端精密长期向苏州正耀拆出资金，2023年4月20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高端精密同意继续向苏州正耀续借5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该笔借款为重组前既有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成为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即本人）控制的企业，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且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形。为满足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定，本人承诺，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2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

6、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协议，不涉及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公司与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重组期间，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更换或调整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高端精密与苏州正耀、张金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正常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高端精密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高端精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九）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高端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内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在交易各方及各承诺人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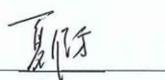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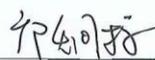
谭达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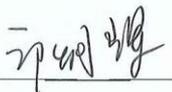
杨建军



夏侯方



邝炯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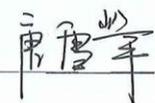


邝炯辉



张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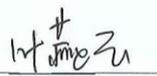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唐雪峰



吴立波



叶燕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谭达兴



杨建军



郑楚琳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